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行政機關主管人員移交時，其移交之事項與程序依法如何規定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鄉鄉民代表會議決甲鄉下水道工程之預算執行事項，要求甲鄉公所應先選擇本鄉之工程公司施作。鄉民代表乙之夫丙經營設址於甲鄉之工程公司。乙並參與該次鄉民代表會之決議。請問該決議之效力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行政院某部簡任十二職等參事丁，其妻戊於丁留職停薪期間參選立法委員選舉。丁為戊遊行拜票助選。請問丁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？（25分）
- 四、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不同意他機關指名商調之決定，應如何救濟？（25分）